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7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原告與被告葉銀擇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0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